

《打工仔的命运》(作者：李亮生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3_80_8A_E6_89_93_E5_B7_A5_E4_c122_480779.htm 编者注：本文原载于2002第七期《中国律师》杂志，作者：李亮生。??年方二十的熊某从湖北乡下来广州打工，1990年因偷卖某海洋研究所用于科研的鱼苗，成了一起“重大盗窃”案的被告。如盗窃罪罪名成立，熊某将被判处死刑。等待他的，将会是怎样的命运呢？“重大案件”：叶、熊“盗窃”数额特别巨大 1991年初，我在上述案件中担任了被告熊某的辩护人。根据本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指控：1990年8月，被告叶某、熊某互相纠合，从本单位某海洋研究所窃得价值55 000元的鱼苗一批，卖得赃款5 496元……叶、熊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且数额特别巨大，情节特别恶劣，依法应予严惩。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，盗窃价值3万元以上财物（二人以上共同作案的以总案计算）即可被判处死刑，并不要求具备其他情节。从起诉书看，此案无疑是一宗重大的经济犯罪案件。两被告及其家属深知“严惩”二字的分量，对律师的辩护不敢抱什么幻想。??作为辩护律师，我深感自己的责任重大，立即着手进行了阅卷、会见被告、调查取证等一系列工作。经调查得知：熊某家住湖北乡下，因为家贫，与其弟一同来穗打工。因熊某擅长养鱼，被某海洋研究所聘为临时工，一直负责鱼场管理、养殖工作。据熊某称，该单位曾与其有过口头协议：除了每月给他发放基本工资外，每卖一批鱼苗，将按收入的20%发放奖金。但此后该单位食言，从未支付过分文奖金给他。熊某遂心怀不满，在本单位叶某的挑动下，与其共同偷卖了鱼

苗。?? 据了解，熊某在养鱼方面确实有一手，且平时工作认真负责，并无不良习气。案发后，熊某又怕又悔，几次在本单位一位女老师的门口徘徊，希望在她的支持下投案自首，只因该女老师忙于接待客人，他稍一犹豫又错过了机会，此事令那位女老师懊悔不已……。会见被告时，熊某神态沮丧忧心忡忡，他对自己的行为后悔莫及，他最大的顾虑是担心自己会被判死刑。法院对他的震慑力显而易见。??成功辩护：被告得于免判死刑 庭审开始，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，并极力主张对构成盗窃罪，且数额特别巨大、情节特别恶劣的叶某、熊某依法予以严惩。本人则以雄辩的事实和充分的法律依据，一举推翻了公诉人对本案的定性。?? 本人认为：叶、熊在本案中只构成贪污罪不构成盗窃罪，理由是：?? 1、被告叶某是失窃单位在编人员，而熊某是失窃单位招聘的临时工，一向负责鱼场管理、养殖工作，两被告均符合贪污罪犯罪主体的特征。?? 2、本案侵害的客体，是全民所有制单位某海洋研究所的财产。?? 3、被告叶某一向兼职鱼苗销售工作，而叶、熊作案时，熊正与其弟值班，叶、熊支开熊弟后即下手偷鱼、卖鱼。在客观方面，两被告均利用了职务之便，且带有监守自盗的成份。?? 本案在主体、客体和客观行为方面均符合贪污犯罪的特征。因此叶、熊只构成贪污罪，不构成盗窃罪。?? 但公诉人坚称：?? 1、熊某是临时工，不是国家工作人员，所以不具备贪污罪的主体资格。?? 2、叶、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秘密窃取的手段偷卖了鱼苗并瓜分了赃款，完全符合盗窃罪的犯罪特征，因而构成盗窃罪。?? 本人针对公诉人的观点作了如下答辩：?? 1、熊某虽然是临时工，不属于当然的国家工作人员，但其接受单位委托，负责鱼场管理、

养殖工作。按照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的补充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属于“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”，即属于拟定的国家工作人员，故符合贪污犯罪的主体资格。?? 2、贪污罪的客观表现为，行为人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犯罪，而盗窃罪的作案手段与职务无关。叶、熊之所以构成贪污罪，关键在于利用了职务之便。?? 本人指出：公诉人在本案中忽略了构成贪污罪的几项特殊要件，只抓住贪污罪中常用的手法之一“盗窃”这一点对全案定性，因而起诉不当，定性错误。?? 接着，公诉人又提出了诸如“叶某、熊某卖鱼苗未经领导批准，所以是盗窃”，以及“叶、熊既是共同作案，所以不应分主犯从犯，二人均应按主犯论处”等缺乏法律依据的观点，实在令人哭笑不得。但我本着文明辩护的原则，一再耐心地阐明自己的观点。经过长达数小时的激烈争论，合议庭最终接受了我的辩护意见。?? 衷心祝愿：浪子迈步跨向明天 宣判的时刻到了，宣判现场就设在叶某、熊某的所在单位某海洋研究所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分别判处叶某、熊某有期徒刑七年和六年，叶、熊对得免于死刑颇感庆幸。他们对律师的辩护感激不尽，并当即表示服判，不上诉。?? 宣判结束了，我想对熊某说些什么，但却一句也说不出。囚车缓缓驶离宣判现场，我站在路旁，心事重重地向熊某挥了挥手。岂知，这一举手之劳竟然令熊某惊喜万分，他激动地举起带着手铐的双手朝我挥舞，愁苦的脸上难得地露出了灿烂的笑容。随后我给他写了一封信，通过信函，送去了一个人民律师对他的真诚祝愿：浪子回头金不换，但愿他积极改造，早日出狱，迈步跨向明天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